

郑州大学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”实施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启动实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函〔2011〕226号）精神，结合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河南省高等学校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2〕76号）要求，为推进培养模式、教学团队、课程教材、教学方式、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，形成一批教育观念先进、改革成效显著、特色鲜明的专业试点，引领示范本校其它专业或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改革建设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范围

- （一）国家战略需求所需紧缺人才专业；
- （二）中原经济区建设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急需专业；
- （三）参与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和“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”等的相关专业；
- （四）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；
- （五）农林等行业相关专业及学校的优势特色专业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教学团队建设

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，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，建设热爱本科教学、改革意识强、结构合理、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。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，特别要有健全的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。

（二）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

瞄准专业发展前沿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更新完善教学内容，优化课程设置，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。要加强协同开发，促进开放共享，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。

（三）教学方式方法建设

深化教学研究，更新教学观念，注重因材施教，改进教学方式，依托信息技术，完善教学手段，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。积极探索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激励学生自主学习。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，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。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，早进课题、早进实验室、早进团队。

（四）实践教学环节建设

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增加实践教学比重，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（学时）。改革实践教学内容，改善实践教学条件，创新实践教学模式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倡导自选性、协作性实验。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，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。加强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。

（五）教学管理建设

更新教学管理理念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形成有利于支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，有利于教学

团队静心教书、潜心育人，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辅相成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。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，鼓励在专业建设的重要领域进行探索实验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每年遴选 10 ~ 15 个专业点开展专业建设综合改革试点，其中校级本科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 10 个左右，省级 5 个左右，国家级 2 ~ 3 个。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~ 4 年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专业必须满足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实施办法的要求，符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，已纳入本校专业建设规划并进行重点建设，成效显著。

(二) 具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、较为完备的教学条件，在同类专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，毕业生社会声誉好。

(三) 改革思路清晰，目标明确，方案科学可行，管理有保障，成效可测量，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。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。

(四) 专业建设能密切联系经济社会发展，在与相关部门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的合作育人方面有健全的体制机制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